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C〔2020〕41 号

关于淄博市临淄区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淄博市临淄区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临政土呈字〔2020〕9 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5.3747	5.0348	0.0306	2.5963	8.0016
	国有					
	总计	5.3747	5.0348	0.0306	2.5963	8.0016
土地所属	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边家村、冯家村、韩家村、徐旺村。					
批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将淄博市临淄区上列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8.0016 公顷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 style="margin: 0;">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15 日</p> </div>					
主送	淄博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					